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春晖股份

股票代码：00097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

住所：开平市长沙曙光东路136号西座之一

通讯地址：开平市长沙曙光东路136号西座之一

2、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

住所：开平市三埠曙光东路136号西座

通讯地址：开平市三埠曙光东路136号西座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4年1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7,394.38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股本的 12.61%，本次转让须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简称	全称
上市公司/春晖股份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
工业材料	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
工业实业	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
工业资产	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
鸿锋实业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书、本报告书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平市资产委	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

公司名称：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

公司住所：开平市长沙曙光东路 136 号西座之一

法定代表人：张俊雄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3000001251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90 万元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日期：1986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钢材、化纤原（辅）材料；水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440783194270219

通讯地址：开平市长沙曙光东路 136 号西座之一

(二) 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

公司名称：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

公司住所：开平市三埠曙光东路 136 号西座

法定代表人：罗永逵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3000001000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2.80 万元

公司类型：集体所有制企业

成立日期：1986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租售商品房；工业设备更新；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改造所需机械原（辅）材料及附属配件；资产管理、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440783194270083

通讯地址：开平市三埠曙光东路 136 号西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张俊雄	男	中国	中国广东开平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上述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罗永逵	男	中国	中国广东开平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上述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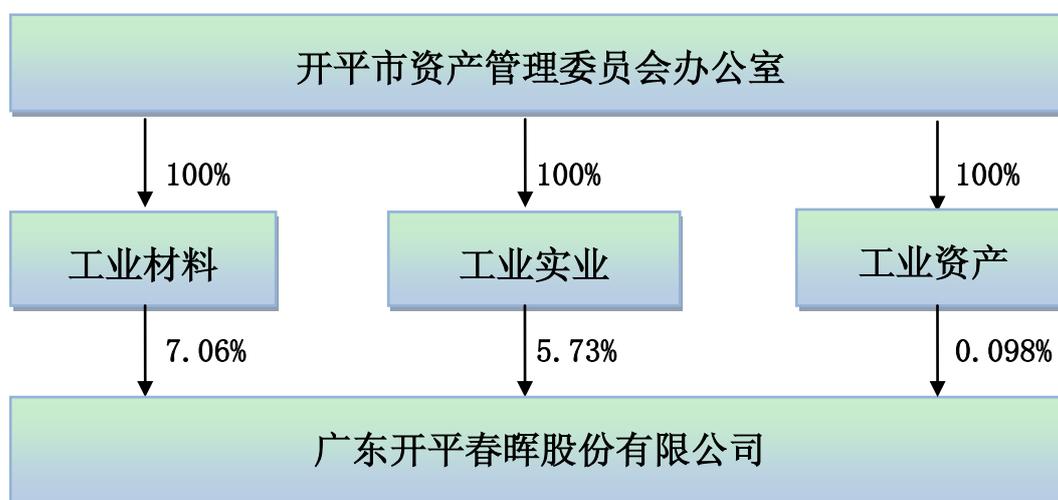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春晖股份以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2007 年 8 月 1 日，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签署《公有资产授权经营书》，授权工业资产对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开平市国康明胶公司、开平市装饰工程开发公司统一行使授权范围内公有资产出资者权利。据此工业资产、工业材料和工业实业及上述其他二家公司成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即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用竞争机制引入合适的受让方，减持春晖股份，可促进春晖股份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形象，推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二、未来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持有春晖股份数量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春晖股份 7,500 万股，占春晖股份总股本的 12.79%。其中，工业材料所持春晖股份 4,140 万股（占春晖股份总股本的 7.06%）；工业实业所持春晖股份 3,360 万股（占春晖股份总股本的 5.73%）。

2014 年 9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工业材料和工业实业与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工业材料和工业实业拟向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春晖股份 7,394.388 万股，占春晖股份总股本的 12.61%。其中，工业材料公司转让所持春晖股份 4,140 万股（占春晖股份总股本的 7.06%）；工业实业公司转让所持春晖股份 3,254.388 万股（占春晖股份总股本的 5.55%）。本次股份转让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后生效。

在本次权益变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并实施完毕后，工业材料未持有春晖股份；工业实业持有的春晖股份股数 105.612 万股，占春晖股份总股本的 0.18%。

本次权益变动后，鸿锋实业持有春晖股份 7,394.388 万股，占春晖股份总股本的 12.61%，将成为春晖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江逢坤先生将成为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9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转让方：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
- 2、 受让方：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 3、 标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为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合计所持春晖股份的 7,394.388 万股股份，占春晖股份总股本的 12.61%，其中工业材料持有春晖股份 4,140 万股股份，占春晖股份总股本的 7.06%，工业实业持有春晖股份 3,254.388 万股股份，占春晖股份总股本的 5.55%。

4、股份转让价款：每股人民币 3.6626 元，总价款人民币 270,826,855 元。

5、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6、支付方式：货币形式。（1）在签署协议书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8125 万元；（2）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于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7、股份过户：协议生效后，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完毕有关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8、协议生效条件：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之各项交易获得所有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和同意。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所有权形式受到限制的情况。

2、转让双方就本次权益变动单独附加特殊条件。

3、转让双方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补充协议。

4、转让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春晖股份的负债，未解除春晖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春晖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春晖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股权转让协议》。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2014 年 11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2014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春晖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开平市长沙曙光东路 136 号西座之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_____ 41,400,000 股 _____ 持股比例：_____ 7.06% _____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_____ 41,400,000 股 _____ 变动比例：_____ 7.06% _____ 变动后数量：_____ 0 股 _____ 变动后比例：_____ 0.00%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2014年11月5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春晖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开平市三埠曙光东路 136 号西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_____ 33,600,000 股 _____ 持股比例：_____ 5.73% _____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_____ 32,543,880 股 _____ 变动比例：_____ 5.55% _____ 变动后数量：_____ 1,056,120 股 _____ 变动后比例：_____ 0.18%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2014年11月5日